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物业管理”内容，并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变更为7名。

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林孟学先生、郭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正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税前);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的津贴。

2、公司监事的薪酬政策为: 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担任监事的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5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 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 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帆先生简历

张帆，男，1965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日本北陆电器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5月参与创办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张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296,376 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 45.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星火先生简历

朱星火，男，1962年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南大学、珠海东发电子公司、深圳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5月参与创办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知识产权顾问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星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 2.4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孟学先生简历

林孟学，男，1979年生，中国台湾籍，新竹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研究所毕业。曾任职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2018年），历任芯片设计工程师、营销业务资深经理、联发创业投资合伙人等；而后参与创办英属开曼群岛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业务副总、研发副总、策略长，现担任英属开曼群岛意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赛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林孟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峰伟先生简历

郭峰伟，男，1981 年生，中国籍，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供应链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郭峰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先生简历

王建新，男，1970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曾担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汇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智聚网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建新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磊明先生简历

郭磊明，男，1974年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2000年11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郭磊明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正奇先生简历

郑正奇，男，1964年生，中国籍，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系系主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主要研究领域为空间信息处理、射频通信与电路、天线和无线电波传播等，从事通信领域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曾获得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上海市育才奖、国家 863 海洋专题先进个人等称号，指导毕业研究生 100 余人，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七五攻关课题、863 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上海市科技创新课题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郑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郑正奇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